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39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 男，1967年7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阜南县

被执行人：郭 男，1974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阜南县

被执行人：王 ，女，1976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阜南县

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以(2016)沪0118民初97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郭 王 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288号欧风丽苑25幢403室的房产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8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6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郭 、王 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288号欧风丽苑25幢4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吴海港

执 行 员 周 杰

执 行 员 张 嵩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颖杰